



联合国

FCCC/SBSTA/2018/L.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8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b)

《公约》下的方法学问题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
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所载
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¹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考虑到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直到 2017 年的会议的有关结论，² 审议了开展温室气体清单书面审评的经验。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第十五次会议的结论，³ 欢迎关于开展书面审评之改善的资料，并认识到确保书面审评专家人数足够对于秘书处是一项挑战。
3.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鼓励并协助各自提名的专家参与书面审评，并让秘书处能够组织人数足够的专家开展书面审评，同时确保专家审评组的地域平衡。

¹ 第 13/CP.20 号决定，第 15 段。

² 结论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transparency-and-reporting/reporting-and-review-under-the-convention/greenhouse-gas-inventories-annex-i-parties/review-process>。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次会议的结论也可分别查阅以下文件的附件：FCCC/SBSTA/2014/INF.17、FCCC/SBSTA/2015/INF.9、FCCC/SBSTA/2016/INF.11 和 FCCC/SBSTA/2017/INF.8。

³ 见结论第 9 至 12 段，可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review_process/application/pdf/ghg-lrs-2018-conclusions_recommendations.pdf。



4. 科技咨询机构在上文第 1 段所述主任审评员会议的结论中注意到，书面审评的组织工作得益于这些结论中提议的行动。科技咨询机构请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在主任审评员会议上继续审议开展书面审评的经验，并就如何改进审评之运作提出建议。

5.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9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此事项。
